

附件 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11 个

填报人：詹哲

联系电话：38824193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	1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3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9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33
二、绩效自评情况	35
(一) 自评结论	35
(二) 履职效能分析	35
(三) 管理效率分析	46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63
三、其他自评情况	64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64
附件:	64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为省政府组成部门，正厅级，加挂广东省海洋局牌子。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其主要职责如表 1:

表 1 省自然资源厅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9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省地质工作；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序号	主要职责
11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12	负责监督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
13	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14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15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16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17	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18	管理省林业局；
19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自然资源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0	转变职能。

2.内部机构设成。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共设置 23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处、政策法规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处、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地质与海洋勘查防灾处、矿产资源管理处、海洋规划与经济处、海域海岛管理处、国土测绘处、地理信息管理处、执法监督处、自然资源督察与审计处、科技与交流合作处、财务与资金运用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另设机关党委。

省自然资源厅共有 11 个直属事业单位，如表 2 所示：

表 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直属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省自然资源厅事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广东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省国土资源档案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省地图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0	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1	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人员编制构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省自然资源厅的财供人数（编制总数）995 名，厅机关（含厅工会）总编制数为 238 名，实有在编人员 228 人；厅属事业单位共有公益一类编制数 367 名，公益二类编制数 390 名，公益三类编制数 19 名，实有在编人员 722 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一）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召开厅党组会（含扩大会）33 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 5 次，迅速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总书记视察广东重

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关于自然资源工作论述摘编》等，组织覆盖全系统的宣讲培训、专题学习。跟进列账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 111 项，制订自然资源重点改革任务清单，推动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迅速召开动员部署会，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开展读书班、辅导讲座、参观廉政基地等多形式学习教育，厅领导领学促学，组织带动全厅各级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3700 余次、主题党日 1100 余次，以黄德发案等为镜鉴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更加自觉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三）深入推进“卓粤·自然”党建行动。开展“抓培训打基础”自然资源服务保障“百千万工程”送训下乡活动，组织全厅各党支部赴 21 个市宣讲 106 次，实训超 10 万人次，得到基层干部群众广泛好评。深入实施强基工程行动计划，深化“四强”党支部建设，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扎实做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基层党组织调整、发展党员等工作。

（四）严管厚爱加强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统筹做好选育管用工作。全年任免干部 149 人次，其中提拔晋升 85 人次，厅机关和厅属单位引进高素质专业化人才 31 人。选派 8 名干部赴基层挂职锻炼，选送 79 人次参加省部有关培训。坚持激励约束并重，9 个集体、15 名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严肃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填报查

核，建立全厅党员干部个人廉政档案。

（五）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年初召开全省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年中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分析会，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一贯到底。全面完成省委巡视问题整改，对6个厅属单位、5个地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巡察或“回头看”检查并督导整改，开展大额专项资金巡审联动监督检查。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巩固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推进精文减会，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针对省减负办通报问题立行立改，持续纠“四风”、树新风。

（六）坚持资源要素应保尽保、节约高效，支撑全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分级分类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等重大战略及“两重”等重大项目建设需要，规范改进征地和报批工作，做到应保尽保、能快则快，全年批准用地 37.17 万亩、用海 46.34 万亩、用林 13.65 万亩，相关做法在全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会上作专题报告。落实全面节约战略，推进“节地提质”攻坚行动，创新施行非“净地”出让熔断制、限时供地承诺制，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 36.07 万亩。推进“三金一费一收回”工作，追缴资金 90.85 亿元，收回闲置土地 3.46 万亩，督促开工 26.81 万亩、竣工 20 万亩，带动固定资产投资 8,231.34 亿元。

（七）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扩面提质，助力“百千万工程”建设成效显著。做好顶层设计，推动省委省政府印发深入推进全

域土地综合整治的意见。完善投融资机制，出台财政资金激励奖补方案，争取国开行、农发行批准贷款超 400 亿元。狠抓项目建设，新批复 64 个实施方案，覆盖 19 个典型县、52 个典型镇，全年完成农用地整理 23.81 万亩、建设用地整理 4.76 万亩、生态保护修复 42.42 万亩，项目区耕地数量质量稳步提升，空间格局更加优化，城乡风貌焕然一新。我厅在全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经验交流会上作典型发言。

（八）发挥规划引领和约束作用，优化开发利用保护格局。推动广州、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首批获国务院批复，高水平组织“黄金内湾”概念规划与设计，启动珠江流域规划编制研究。规范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启用全省县级规划数据库，成功举办“粤美县城”城市设计主题展、“粤美乡村”风貌设计大赛，指导推动龙川和雷州新城规划、145 个典型镇试点编制镇村联动规划，组织编制 1062 个典型村空间布局专题地图并“送图下乡”，联合开展整县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试点。

（九）坚持向海图强，促进海洋强省建设迈上新台阶。推动制订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加快编制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安排 1.89 亿元支持海洋新兴产业发展，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现代海洋城市建设。“梦想号”大洋钻探船入列，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揭牌。积极申报国管海域海上风电项目试点。全面实施养殖用海整体论证，推行海洋牧场“标准海”供应。妥善处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累计完善用海手续 2.62

万亩。推进海域使用立体分层设权，探索低效用海退出机制，完成全国首宗海岸线占补指标交易。

（十）推动测绘地理信息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筑牢数字广东统一时空基底，实景三维 5 项案例入选国家典型，入围数全国第一。“天地图·广东”连续 6 年被自然资源部评为最高等次“五星级”。出台支持低空经济发展方案，推动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应用试点。加速智能化转型，智慧自然资源建设入选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典型案例。

（十一）夯实底图底数基础，维护资源资产权益。“调核建一体化”单图斑调查模式在全国推广，年度变更调查整体工时同比缩短 24%，常态化监测推送图斑线索 51.96 万个，提升监管实效。全面清查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发布第三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推动军地土地置换取得标志性成果。完成 6 个省级重点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开展工业用地和产业园区调查，推动产业用地降本增效。

（十二）持续提升耕地保护质效。发布省第 1 号总田长令，颁行田长制 3 项配套制度。全面建立田长制“5+1”工作机制和制度体系，真正实现网格化监管。落实国家有关耕地占补平衡改革部署，提请省委省政府印发实施意见，圆满完成占补平衡专项整治。在全国率先出台省级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实施耕地集中整治 3.9 万 6 亩。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安排 7.26 亿元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4,800 万元奖励资金和 3000 亩奖励指标，

有效调动各方保护耕地积极性。

（十三）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全面落实林长制，稳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超额完成林分优化提升、森林抚育提升“两个 200 万亩”任务，印发乡村绿化用地规划设计指引，强化古树名木保护，全省城乡绿化种植苗木 2337.2 万株，建设森林城镇 38 个、森林乡村 159 个。推进创建岭南、丹霞山国家公园，国际红树林中心成立协定正式签署，首创国家、区域、乡土三级植物迁地保护体系。大力发展林业产业，成功举办第二届广东林业博览会，签约 103 亿元。加快实施梅州、韶关 2 个国家级“山水工程”，持续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五大工程”。累计修复历史遗留矿山 10.42 万亩、营造修复红树林 8.47 万亩，完成全国总量最大、总额最高的红树林碳汇交易。推进绿色矿业发展，全省持证在采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十四）严格开展执法督察。开展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强基增效工作，坚决打击违法用地行为。完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存量非住宅类问题整改试点，整治问题 1.41 万宗。推进国家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对 8 个地市开展省级土地督察。开展打击“问题地图”、非法采矿等专项行动，有力维护市场秩序。

（十五）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坚定维护政治安全。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做好网站、公众号、讲座论坛等阵地管理，加强地图管理和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强化网络安全防护和舆情风险管控，连续 3 年在“粤盾”演练中获“优秀防守单位”，未发生重大

负面舆情和重大群体性事件。

（十六）抓好法治建设，推进依法行政。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法治自然建设，开展海洋、生态修复等领域立法工作。强化行政争议诉源治理，建立自然资源行政争议化解协作机制，被司法部、自然资源部在全国推广，厅本级行政复议及诉讼胜诉率均达 100%。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耕地保护普法活动入选全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十大创新创先项目。

（十七）抓好安全生产，守牢安全底线。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全省测绘地理信息软硬件安全防控检查，加强地质勘查行业安全监管，抓好消防安全，严密做好保密工作，全省系统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十八）抓好地质海洋灾害防治，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夯实防灾基础，推动 104 个增发国债地质和海洋灾害项目建设，深入实施新一轮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完成 54 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加强灾情应对，有效抵御 22 轮强降雨和“摩羯”等 4 个强台风，全省系统组织转移 6.5 万余人，成功避险 218 起，避免伤亡 124 人。

（十九）抓好矛盾纠纷调处，增进民生福祉。推动领导接访和包案化解，国家和省交办的重点案件基本销案。加强问题源头治理，化解土地山林权属争议 1162 宗，不动产“登记难”问题专项整治化解难办证房屋近 6 万套。推行“交房即交证”、“带押过户”，帮助 752.5 万户村民拿到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与 8 省区实现不

动产登记“跨省通办”。开展殡葬领域腐败乱象整治、违规出让和开发土地问题专项整治，形成有效震慑。倾力开展帮扶，纵向帮扶连州市工作获评“优秀”，驻镇帮扶投入 4,000 多万元，有效带动村民增收

2.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省自然资源厅确定 15 项重点工作均已完成，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为 100%。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3 2024 年省自然资源厅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点工作	季度目标任务及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	完成比例
1	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扩面提质	<p>第一季度：组织各地深入摸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潜力,编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扩面提质的工作计划,组织项目审核。完善省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实现项目申报线上报送。</p> <p>第二季度：结合各地报送项目情况,初步建立潜力数据库和项目储备库。遴选确定新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名单,组织各地按照报送的方案和计划推进已有试点和新开展项目的实施。完成面向典型县、典型镇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培训。</p> <p>第三季度：争取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指导意见,适时提请省委省政府召开会议动员部署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p> <p>第四季度：起草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并上报审定。组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治推进情况的评价和总结宣传。</p>	<p>一是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扩面提质的通知》,强化“项目为王”理念,各地已报送项目实施方案超过 150 个,今年计划投资超千亿元。组织项目实施方案审查,已批准 64 个实施方案,近期还将批准一批实施方案。</p> <p>二是上线广东省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系统“土地综合整治模块”,下发《广东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践与探索》,召开 2 期面向典型县、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培训会,及时进行现场调研指导,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落实见效。</p> <p>三是已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关于深入发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意见》,联合省财政厅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财政激励奖补方案》。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已形成初稿,N项政策已初步形成清单,拆旧复垦管理办法已报司法厅完成合法性审查,配合省委金融办筹备省“百千万工程”基金。</p> <p>四是加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宣传力度,联系央视、广东卫视、南方日报等主流媒体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成效进行深入报道。筹备拍摄《对话全域整治》系列短视频,取得良好宣传效果。</p>	100%
2	深入实施农村人居	全年指导各地实施好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需优化提升村庄规划。	一是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进一步强化城镇建设用地总量管控和时序安排,	100%

序号	重点工作	季度目标任务及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	完成比例
	<p>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抓好农村厕所、垃圾处理和生活污水“三大革命”</p>		<p>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指导各地有序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p> <p>二是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优化完善已启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有关事项的通知》，全省 125 个县级总规数据库已全部审核通过并启用，保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项目落地实施，进一步推动建设项目合理布局。</p> <p>三是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地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等要求，通过单独编制村庄规划、与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或多个村庄合并编制村庄规划、纳入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编制、“通则式”规划管理覆盖等方式，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p> <p>四是印发《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千万工程”的通知》《关于做好典型县镇村规划支撑“百千万工程”不断走深走实的通知》《广东省典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关于反馈典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质量情况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升典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关键图层成果质量的通知》等文件，部署推动 145 个试点镇（含首批 110 个典型镇）通过镇村联动编制规划，探索村庄范围内空闲地腾挪盘活路径。目前，试点已取得初步成效，总结出腾挪的原则和方法，145 个试点预计可腾挪 6.2 万亩空间，初步总结形成了村庄范围内空闲地盘活利用工作经验。截至目前，已有香洲区桂山镇、陆河县水唇镇、兴宁市黄槐镇、东莞市清溪镇和阳山县七拱镇等典型镇数据库关键图层通过审查，更新到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作为用地组卷报批的依</p>	

序号	重点工作	季度目标任务及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	完成比例
			据。	
3	抓好承包地、宅基地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三块地”改革	<p>第一季度：按照自然资源部工作部署，形成2023年度省级年度工作报告报送自然资源部；指导试点地区探索入市流转规则，规范入市方案编制、公开交易、合同签订等流程。</p> <p>第二季度：配合省财政厅指导试点地区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合理统筹国家、集体和农民利益的入市土地增值收益的有效机制，并有序做好试点地区调节金征收使用政策文件的备案工作；启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模式研究工作，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开展政策效果和发展形势评估，对未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发展进行利弊分析。</p> <p>第三季度：根据前期工作及调研情况，起草《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模式研究报告》。</p> <p>第四季度：形成《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模式研究报告》，按照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总结工作。</p>	<p>一是2月向自然资源部利用司报送《2023年度广东省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报告》。指导我省12个试点地区开展重点课题研究工作，针对国家明确的8个入市重点问题深入研究，探索入市流转规则，规范入市方案编制、公开交易、合同签订等流程，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提高资源配置效率。</p> <p>二是3月以综合比选方式向社会公开采购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模式研究服务事项，选取省城乡规划和地质大学联合体，开展《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模式研究》，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开展政策效果和发展形势评估，对未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发展进行利弊分析。</p> <p>三是会同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关于延续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政策的通知》，指导试点地区有采取不同核算方式确定入市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收取的合理比例，建立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政策制度。转发国家《关于做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相关工作的通知》，积极指导地市做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相关工作，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p> <p>四是根据利用司要求承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8个课题中的“明确土地用途和用地方式”研究。2024年9月10日部利用司召开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片区座谈会，对该课题初步成果进行了集中研讨，我厅在相关专家反馈的意见基础上对该成果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明确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土地用途和用地方式研究》，并按程序报送部利用司。</p>	100%

序号	重点工作	季度目标任务及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	完成比例
			五是组织全省 12 个试点地区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总结工作，于 12 月 18 日向自然资源部报送《广东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总结报告》。	
4	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	<p>第一季度：指导各地及时填报“标准地”出让数据。</p> <p>第二季度：收集工业用地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的典型案例，以及“国有+集体”“出让+租赁”“工业用途+其他产业用途（不包括商品住宅）”等土地混合供应典型案例。</p> <p>第三季度：向地市推广工业用地供应的典型经验做法。</p> <p>第四季度：督促指导各地用足用好政策，借鉴工业用地供应典型经验做法，促进工业用地精准配置和高效利用。</p>	<p>一是指导各地及时填报“标准地”出让数据，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中，填报新增工业用地信息时，增设“标准地”填报要求提示信息。</p> <p>二是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提供工业用地供应典型案例和加强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督促各地及时规范填报“标准地”出让数据，并收集工业用地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的典型案例，以及土地混合供应典型案例。</p> <p>三是印发《工业用地供应经验做法及典型案例》，推广先进地区关于“标准地”供应、长期租赁供应、先租后让供应、弹性年期供应、混合供应、划拨标准厂房用地（只租不售）等多种供应方式的好的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经验和案例示范带动作用。</p>	100%
5	出台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	<p>第一至第三季度：根据自然资源部要求，加快推进《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报部审核和修改等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试点工作任务，指导广州市南沙区制定低效用海退出机制试点工作方案。</p> <p>第四季度：将《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报省政府常务会议</p>	<p>一是厅领导带队专程赴自然资源部海洋战略规划与经济司、国家海洋技术中心等单位拜访，就推进《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审核进度等问题汇报沟通。</p> <p>二是按照国家新要求，组织对《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文本、图集、矢量数据、登记表等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报送国家海洋技术中心、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及自然资源部南海分局等单位。8 月 2 日，将《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成果报自然资源部审核。12 月 23 日，根据自然资源部要求，将修改完善的《广东省海岸带</p>	100%

序号	重点工作	季度目标任务及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	完成比例
		<p>审议，待通过后印发实施。指导广州市南沙区按计划开展低效用海退出机制试点工作，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p> <p>全年持续做好重大项目用海跟踪服务，加快推进汕头港广澳港区三期工程、太平岭核电二期工程等重大项目用海报批工作，保障重大项目按期用海建设。</p>	<p>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成果再次报自然资源部审查。</p> <p>三是2024年，全省批准项目用海432宗、面积27491公顷，同比增长78.35%。其中，报经国务院批准汕头港广澳港区三期工程等11宗重大项目用海，面积3587公顷；根据省政府委托批准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工程项目等34宗项目用海，面积5057公顷。另有中委广东石化2000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项目用海等7宗项目用海已按程序上报自然资源部审查。</p>	
6	推进海洋城市建设	<p>第一季度：研究起草《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海洋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开展“黄金内湾”前期研究，收集相关资料，召开专家咨询会，筹备招投标事宜。</p> <p>第二季度：征求沿海地市和省有关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后将《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海洋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按程序报送省政府审定。用好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广州、深圳等市发展天然气水合物以及海洋工程、高技术船舶、深海养殖等高端装备。开展“黄金内湾”项目招投标，召开国际咨询启动会及设计工作营，组织相关队伍开展实地调研。</p> <p>第三至第四季度：指导推进广州海洋创新发展之都、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指导深圳市修订《深圳市培育发展海洋产业集</p>	<p>一是已形成《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海洋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3月15日发函征求沿海地市和省有关单位意见，5月29日组织召开现代海洋城市建设专家咨询会，9月4日参加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召开的推进现代海洋城市工作座谈会，11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函征求对推动建设现代海洋城市政策文件的意见，加强与国家政策文件（征求意见稿）的衔接，修改完善形成《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海洋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第二次征求意见稿）；下达广州、深圳、佛山、湛江、汕尾等地市2024年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7,400万元，支持天然气水合物、海洋工程装备、海上风电等产业发展。</p> <p>二是为高效高质推进《“黄金内湾”概念规划与设计》国际咨询工作，委托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于2024年3月11日在广州市南沙区规划展览馆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黄金内湾”前期研讨会。邀请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以及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国内顶级规划设计机构的领导和专家共22人参加会议。</p> <p>三是发函至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统计局等相关部门，收集“黄金内湾”基础数据。</p>	100%

序号	重点工作	季度目标任务及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	完成比例
		<p>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指导珠海、汕头、湛江、阳江、汕尾等市建设特色型现代海洋城市。配合做好国家大洋极地综合保障基地选址落户相关工作。召开“黄金内湾”项目中期沟通会和专家咨询会，跟进各项目团队工作进展。形成“黄金内湾”项目初步成果并进行深化整合。</p>	<p>四是 2024年5月19日向省委省政府提交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黄金内湾”概念规划与设计国际咨询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根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相关批示，经厅党组会审议同意，正在开展“黄金内湾”概念规划与设计国际咨询项目的政府采购工作。</p> <p>五是 受美国SOM建筑设计事务所、日本日中科技文化中心邀请，2024年6月2日—6月9日，由厅党组书记、厅长胡建斌同志带队赴美国、日本开展湾区规划调研，实地调研当地区域规划、城市设计、产业创新等相关案例，学习世界三大湾区在面对大都市病、区域协同、创新驱动、人居环境等挑战方面的经验，为“黄金内湾”发展提供理论和实践参考。</p> <p>六是 完成“黄金内湾”概念规划与设计国际咨询政府采购工作。通过书面收资、现场调研和座谈研讨等方式，与省相关部门、环珠江口各地市做好上下联动、共谋共商。9月14日发布《“黄金内湾”概念规划与设计》国际咨询正式公告，9月底遴选出入围的六家高水平联合体团队，10月12日，高规格举办“黄金内湾”概念规划和设计工作会议，张少康副省长和自然资源部有关领导参会并对国际咨询进行工作部署。12月4日，举办高水平“黄金内湾”概念规划和设计国际咨询中期专家咨询会，邀请了10名规划行业的知名专家参加，包括院士、政府官员、高校学者以及香港行业代表等。六个咨询团队汇报了中期成果。与会专家对本次国际咨询工作的前期研究、组织方式和关键议题予以充分肯定。同时，专家们对各咨询团队中期成果进行评述，并从加强对区域现状与趋势判断、明确“黄金内湾”概念与内涵、深化关键地区设计、加强保障机制研究等方面提出了深化建议。</p>	

序号	重点工作	季度目标任务及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	完成比例
7	打造海洋产业集群	<p>第一季度：申请将广东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创建活动纳入省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目录，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广东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创建活动的通知》。形成《广东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形成《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支持广东全面建设海洋强省意见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p> <p>第二季度：开展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申报评审工作，确定示范区创建主体。形成《广东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送审稿）。印发《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支持广东全面建设海洋强省意见的实施方案》。</p> <p>第三季度：指导推进示范区创建工作。配合省司法厅修改完善《广东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持续跟进及推动《自然资源部关于支持广东全面建设海洋强省的意见》落实。</p> <p>第四季度：指导推进示范区创建工作。配合省人大、省司法厅修改完善《广东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持续跟进及推</p>	<p>一是于2024年3月1日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广东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创建活动的通知》，开展申报工作。2024年4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清理优化工作期间，创建示范活动暂停。积极与省表彰办沟通对接，申请保留“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创建活动”，目前已列入保留名单报国家审批。</p> <p>二是《广东省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已通过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即省人大“一审”）。</p> <p>三是经省海洋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印发《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支持广东全面建设海洋强省意见的实施方案》，同时制定印发厅贯彻落实分工方案。加强对实施方案的跟踪，及时了解政策落实进度。</p> <p>四是全省批准项目用海432宗、面积27491公顷，同比增长78.35%。其中，报经国务院批准汕头港广澳港区三期工程等11宗重大项目用海，面积3587公顷；根据省政府委托批准东莞市虎门镇长堤路工程项目等34宗项目用海，面积5057公顷。另有中委广东石化2000万吨/年重油加工工程项目用海等7宗项目用海已按程序上报自然资源部审查。</p>	100%

序号	重点工作	季度目标任务及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	完成比例
		<p>动《自然资源部关于支持广东全面建设海洋强省的意见》落实。</p> <p>全年持续做好海洋产业项目用海跟踪服务，加快推进项目用海报批工作，保障项目按期用海建设。</p>		
8	加大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采力度	<p>全年加强与中国地质调查局沟通，配合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开展天然气水合物第三轮试采工作。协助自然资源部完成2024年南海北部湾盆地前山03石油天然气探矿权出让工作。</p>	<p>一是加强与中国地质调查局沟通，根据中国地质调查局对天然气水合物勘查试采的工作部署，围绕天然气水合物地质调查、工程技术、实验模拟以及环境评价等四个方面，配合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稳步推进天然气水合物勘查试采工作。</p> <p>二是指导湛江市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4月29日，顺利完成南海北部湾盆地前山03石油天然气探矿权项目出让(矿区面积为1389.2004平方公里)，成交价为1,054万元，竞拍人为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p>	100%
9	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五大工程”	<p>第一至第三季度：根据自然资源部要求，加快推进《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报部审核和修改等工作，调整划定严格保护岸线、限制开发岸线和优化利用岸线。</p> <p>第四季度：将《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待通过后印发实施。</p> <p>全年持续推进“生态化海堤、滨海湿地、魅力沙滩、美丽海湾、活力人居海岸线”五大工程建设，打造滨海绿美景观带，畅通山海</p>	<p>一是厅领导带队专程赴自然资源部海洋战略规划与经济司、国家海洋技术中心等单位拜访，就推进《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审核进度等问题汇报沟通。</p> <p>二是按照国家新要求，组织对《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文本、图集、矢量数据、登记表等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报送国家海洋技术中心、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及自然资源部南海分局等单位。8月2日，将《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报自然资源部审核。12月23日，根据自然资源部要求，将修改完善的《广东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成果再次报自然资源部审查。</p> <p>三是持续推进“生态化海堤、滨海湿地、魅力沙滩、美丽海湾、活力人居海岸线”五大工程建设，持续推进2024年整治修复海岸线工作。截至目</p>	100%

序号	重点工作	季度目标任务及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	完成比例
		<p>相连的林廊绿道。按照序时进度完成 2024 年整治修复海岸线 40 千米的任务。认真落实国家和省自然岸线管控要求,加强严格岸线保护,强化海岸线占用审查,落实海岸线占补制度。</p>	<p>前,全省已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约 170 千米,其中 2024 年度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 97 千米。累计修复滨海湿地面积近 5700 公顷。</p> <p>四是组织实施 3 宗海岸线占补指标交易,成交金额 1,494 万元,创新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成功实践习近平总书记“两山”理念。</p> <p>五是于 2024 年 6 月,结合 2024 年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主场活动,联合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广东海警局、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等单位举办 2024 年海岸线保护整治专项行动启动仪式,部署在全省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清理整治违法占用、破坏海岸线乱象,进一步提高海岸线保护水平。2024 年 9 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海岸线占补工作的通知》,全面清理海岸线占补历史欠账,规范完善海岸线占补方案,加快推进生态恢复岸线验收,进一步严格海岸线占补工作要求。</p> <p>六是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召开中央资金支持海洋及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督导会的通知》,召开全省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海洋生态修复项目督导会,推进全省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海洋生态修复项目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召开全省红树林、海洋及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地市约谈会,督促推进全省红树林、海洋及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进度。《汕头市南澳岛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已完成省级验收与备案并于 3 月 21 日报部南海局销号。召开中央资金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约谈会,梅州、湛江、茂名、潮州等地市按要求剖析工作进度滞后原因、存在的问题,明确下一步工作计划和需要支持事项,确保在部、省相关要求期限内完成工作。《南澳县海岛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已完成省级验收与备案并于 9 月 19 日报部南海局销号。阳江市程村湾“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广东省汕</p>	

序号	重点工作	季度目标任务及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	完成比例
			<p>尾市品清湖蓝色海湾整治工程和珠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已于8月底陆续完成验收，待报部南海局销号。</p> <p>七是2024年8月，根据财办资环〔2024〕19号文要求召开2025年度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评审会，将符合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重点支持范围的阳江、广州、惠州、江门、汕尾、珠海等市6个项目上报至财政部、自然资源部。</p> <p>八是学习《关于学习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厦门实践”经验深入推进新时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意见》，起草《关于深学笃行“厦门实践”经验系统推进新时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初稿）》与《“深入学习‘厦门实践’经验，推进全省海洋生态修复工作再上新台阶”学习交流工作方案》，拟组织全省召开深入学习“厦门实践”经验的推进会。</p>	
10	像爱护眼睛一样守护好红树林	<p>第一季度：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完成全省红树林营造修复任务助推“百千万工程”深入实施的通知》，下达我省2024年度红树林营造修复任务并分解至沿海各地市，并要求各地市于2025年底前完成我省红树林营造修复任务。</p> <p>第四季度：完成惠州惠东考洲洋等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创建工作。</p> <p>全年按照自然资源部对中央财政支持的我省海洋生态修复项目监管要求，大力推进全省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及海洋生态修复历史项目的</p>	<p>一是2024年4月7日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完成全省红树林营造修复任务助推“百千万工程”深入实施的通知》，将我省2024年度红树林营造修复任务分解并下达至沿海各地市。7月23日厅主要领导带队赴阳江市开展红树林营造修复工作情况调研座谈，深入分析现阶段存在的问题和有待突破的短板弱项，针对营造任务完成滞后问题共同研究提出对策措施。12月17日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请协助开展2025年度超任务量营造红树林有关情况书面调研的函》，商请惠州、江门、茂名、潮州等近三年内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地市，在确保能完成省下达红树林营造任务的基础上，深挖2025年度可超量完成红树林营造任务的潜力，助力全省5500公顷红树林总营造任务完成。12月23至25日厅分管领导带队赴湛江、阳江两市开展红树林营造修复工作专题调研，督促两市加快推进完成总营造修复任务。</p>	100%

序号	重点工作	季度目标任务及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	完成比例
		<p>实施。持续指导推进深圳国际红树林中心、省内 4 个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助推“红树林生态+”示范打造和红树林种植-养殖生态耦合示范基地建设,探索开展红树林碳汇开发和交易试点工作。</p>	<p>二是持续指导推进深圳国际红树林中心、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和红树林种植-养殖生态耦合示范基地建设，打造“红树林生态+”示范。其中，惠州惠东考洲洋示范区已基本建成并入选 2024 年全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典型案例，《惠东县考洲洋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实施方案》已完成省级备案。正在创建一批红树林种植-养殖耦合示范基地，出台《红树林种植-水产养殖生态耦合技术规程（试行）》地方标准，用以指导该模式的构建管理与推广应用，可在技术层面有效解决部分地市红树林种植与养殖空间矛盾。印发《广东红树林保护修复管理试点方案》，提出推广红树林保护修复新模式和管理措施。</p> <p>三是探索开展红树林碳汇开发交易试点，提高红树林碳汇资产转化效率。7月26日，成功实现惠东 204.85 公顷新营造红树林 10 年期红树林碳汇开发权交易，创新了红树林碳汇交易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创下全国总量最大、总额最高红树林碳汇交易记录。依托该项目的开展，指导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印发《广东省红树林碳汇开发权交易规则（试行）》，规范交易行为；已在广东省环境权益交易所搭建了我省红树林碳汇开发权交易平台——广东省碳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红树林碳汇交易、鉴证、结算、信息发布等相关服务。起草的《人工营造红树林碳储量核算技术规程》已获省地方标准立项。目前，湛江市正在学习惠州惠东经验，深入研究并推广红树林碳汇开发权交易创新模式。</p> <p>四是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召开中央资金支持海洋及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督导会的通知》，召开全省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海洋生态修复项目督导会，推进全省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蓝色海湾”整治行动</p>	

序号	重点工作	季度目标任务及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	完成比例
			<p>项目、海洋生态修复项目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召开全省红树林、海洋及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地市约谈会，督促推进全省红树林、海洋及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进度。《汕头市南澳岛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已完成省级验收与备案并于3月21日报部南海局销号。召开中央资金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约谈会，梅州、湛江、茂名、潮州等地市按要求剖析工作进度滞后原因、存在的问题，明确下一步工作计划和需要支持事项，确保在部、省相关要求期限内完成工作。《南澳县海岛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已完成省级验收与备案并于9月19日报部南海局销号。阳江市程村湾“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广东省汕尾市品清湖蓝色海湾整治工程和珠海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已于8月底陆续完成验收，待报部南海局销号。</p> <p>五是2024年8月，根据财办资环〔2024〕19号文要求召开2025年度中央财政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评审会，将符合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重点支持范围的阳江、广州、惠州、江门、汕尾、珠海等市6个项目上报至财政部、自然资源部。2024年10月，广州、珠海、江门、惠州、阳江等5地市参评项目全部正式入选，将获得中央财政资金16亿元开展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p> <p>六是学习《关于学习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厦门实践”经验深入推进新时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意见》，起草《关于深学笃行“厦门实践”经验系统推进新时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正在征求全省各地市及相关单位意见。拟定《广东省学习运用“厦门实践”经验深入推动全省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现场推进会工作方案》，11月27-28日于江门召开“学习运用“厦门实践”经验深入推动全省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现场</p>	

序号	重点工作	季度目标任务及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	完成比例
			推进会”，组织全省召开深入学习“厦门实践”经验。邀请湛江市、江门市分享红树林营造修复及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经验，要求汕尾市就红树林营造修复工作推进缓慢问题作表态发言，深刻剖析了工作滞后原因和存在的问题，并进一步明确下一步工作计划，提出将加力提速推进红树林营造修复工作，力争按时序完成红树林营造修复总任务。	
11	强化海岛分类保护和滨海湿地恢复	<p>第一季度：完成省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问题处置试点工作成果审查，上报省政府；开展全省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技术培训，全面启动全省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工作；完成广东省《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办法（试行）》评估。</p> <p>第二季度：完成广东省《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办法（试行）》修订稿。</p> <p>第三季度：完成全省 1905 个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省级勘测成果自查工作。</p> <p>第四季度：修订印发《广东省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办法》。</p> <p>全年根据国家局下达的图斑任务开展核查工作，依法依规处理破坏红树林等违法行为。</p>	<p>一是开展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已完成了 1906 个无居民海岛的岸线勘查工作。</p> <p>二是指导珠海探索无居民海岛规范管理路径。选定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为试点区域，制定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和处置方案，指导珠海市分类完善历史用岛手续。</p> <p>三是推动《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办法》修订，已征求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及社会公众意见，并完成厅内合法性审查。目前，正在提请厅务会审议。</p> <p>四是截至目前，未收到国家林草局下达的红树林变化图斑，已加强日常红树林监管工作。下一步，我局将根据国家局下达的图斑任务开展核查工作，依法依规处理破坏红树林等违法行为。</p>	100%
12	优化生态廊道、绿道、碧道、	<p>第一季度：完成资金下达、项目规划设计。</p> <p>第二季度：启动项目施工，完成年度任务 20%。</p>	2024 年 1 月 15 日，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工作的函》，完成专项资金下达，落实工作主体责任，明确年度工作计划，提出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并指导地市开展项目设计。持续	100%

序号	重点工作	季度目标任务及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	完成比例
	古驿道	<p>第三季度：配合省体育局联合举办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完成年度任务 70%。</p> <p>第四季度：完成年度任务 100%。</p> <p>工作措施：加强现场检查指导，落实每月工作报告制度。</p>	开展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保护修复惠东平西古道和鹤山彩虹岭古道，修复古驿道本体 4.4 公里、修缮历史遗存 8 个、新建连接线 6.9 公里、设计安装标识系统 89 个、新建配套服务设施 7 处，串联沿线历史文化和自然资源，打造乡村文旅游径，进一步丰富南粤古驿道重点线路网络，为老百姓提供更多更优质的生态旅游产品。	
13	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p>第一季度：制定并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分区分类施策扎实高效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下达 2024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p> <p>第二至第三季度：以实地调研指导、培训会等形式，强化指导。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实地督导检查，全面推进项目实施及进展，指导地方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复垦修复并使用腾退指标等工作，加强有关政策宣传和技术指导，鼓励各地探索“生态修复+产业导入”矿山治理模式。</p> <p>第四季度：力争在 12 月底前完成修复 3800 公顷。积极对接自然资源部有关司局，按照国家部署，起草完善采矿项目新增用地与复垦修复存量采矿用地相挂钩制度文件。</p>	<p>一是 2024 年初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分区分类施策扎实高效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下达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3875.15 公顷。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根据地市上报任务进度报告，全省共完成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面积超 6900 公顷，十四五任务整体完成率为 95%，超过时序进度 80%的总体目标要求。2024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完成治理面积 3056.58 公顷，2024 年度任务完成率为 78.88%。</p> <p>二是 4 至 5 月，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实地督导检查，组织厅属技术单位及专家组，实地核实 2023 年度任务成效情况，调研 2024 年任务进展。以现场座谈、调研查阅的方式，指导准确划分治理模式，促进地市加快治理，并提升治理质成效。</p> <p>三是 7 月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作的通知》坚持“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开展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作。</p> <p>四是 8 月印发《关于开展“十四五”期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成效评估工作的通知》，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存在问题、落实问题整改措，扎实推进我省历史遗留矿山修复。</p>	100%
14	全力消化处置批而	<p>1.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p> <p>第一至第二季度：召开专题工作会议，指</p>	<p>1.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p> <p>一是多措并举推进处置工作。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全省自然资源开发利</p>	100%

序号	重点工作	季度目标任务及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	完成比例
	未供和闲置土地，扎实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	<p>导各地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土地处置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土地出让及供后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法依规依约推进相关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明确各地市年度任务和处置要求；严格落实《非“净地”出让熔断、区域限批以及限时供地承诺制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各地做好土地供应管理，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p> <p>第三至第四季度：坚持通报调度制度，及时将各地处置情况通报至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督促各地加快推进处置，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严格落实《非“净地”出让熔断、区域限批以及限时供地承诺制实施方案》，督促指导各地做好土地供应管理，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p> <p>2.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p> <p>第一季度：跟踪指导珠三角九市落实“双月报”工作机制，每双月月底前报送工作进展及成效、制度建设、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p> <p>第二季度：完成试点地区低效用地调查摸底和上图入库工作。</p>	<p>用重点工作推进会议，明确 2024 年度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指导各地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土地处置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土地出让及供后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入推进“三未”土地处置工作。自 8 月起，实行“周调度、月通报”，每周召开全省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调度会，实时督促指导各地市加快推进消化处置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省 2023 年底前批准的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为 29.63%，闲置土地净减少率为 25.76%（目前自然资源部尚未明确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统计规则，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须待自然资源部最终确认）。</p> <p>二是开展违规出让和开发土地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稳步推进“三金一费一收回”处置工作，联合省法院起草《关于加强闲置土地司法查封和处置工作衔接的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并于 2024 年 11 月 24 日向省纪委监委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关于违规出让和开发土地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全省实现“三转变两增加一带动一奖励”，即实现从非“净地”出让向“净地”出让转变、推动企业从漠视合同约定到依规依约开发土地转变、实现从自然资源部门单打独斗向多部门合力监管转变；增加财政收入 90.85 亿元〔其中，追缴土地出让金 62.71 亿元及逾期缴出让金违约金 19.14 亿元，逾期开工违约金 0.44 亿元，逾期竣工违约金 6.18 亿元，土地闲置费 2.39 亿元〕，收回闲置土地 3.46 万亩，重新出让后（按 2023 年土地出让均价计算）可实现价值 744.55 亿元，共计 835.4 亿元；带动固定资产投资约 8,231.34 亿元（通过督促 26.81 万亩土地开工、20.0 万亩土地竣工带动固定资产投资，依照投资合同和招商协议确定）；</p>	

序号	重点工作	季度目标任务及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	完成比例
		<p>第三季度：组织试点地区提交半年工作进展情况报告。</p> <p>第四季度：指导试点地区开展阶段性工作总结，提炼可复制推广的制度、政策、机制性成果。</p>	<p>获自然资源部奖励用地指标 22.80 万亩。</p> <p>三是推动落实《非“净地”出让熔断、区域限批以及限时供地承诺制实施方案》。2024 年 9 月 12 日，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调整优化土地出让公告检查制度的通知》，要求地市自然资源部门切实履行土地出让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净地”出让等要求。省厅调整为通过抽查方式监督土地出让管理工作。</p> <p>2.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p> <p>一是报送工作情况。督促指导珠三角九市按期报送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情况，目前已报 7 期。</p> <p>二是完成上图入库工作。及时转发《自然资源部利用司关于做好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双月报以及地块（项目）上图入库工作的函》，并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低效用地标图入库工作的通知》中提出我省低效用地标图入库的具体要求。目前珠三角 9 市已完成低效地上图入库报部备案工作。</p> <p>三是完成半年总结工作。组织指导珠三角九市提交 2024 年上半年工作进展情况报告。</p> <p>四是起草政策文件。研究起草《《关于调整优化“三旧”改造政策统筹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通知》，目前正在征求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相关省直单位意见。</p>	
15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	<p>1.耕地保护工作。</p> <p>第一季度：指导各地制定耕地恢复和补充耕地计划。</p> <p>第二季度：做好全省田长制工作推进会议</p>	<p>1.耕地保护工作。</p> <p>(1) 3 月向各地市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补充耕地工作的通知》，督促指导各地根据近年耕地流出情况，“以补定占”非农建设占用耕地需求以及上一轮耕地保护任务缺口情况，制定补充耕地计</p>	100%

序号	重点工作	季度目标任务及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	完成比例
	‘非粮化’	<p>筹备工作，制定完善田长制工作规则。</p> <p>第三季度：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省对市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p> <p>第四季度：开展 2024 年度田长制巡查检查和综合评价。做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奖惩工作。</p> <p>2.土地执法工作。</p> <p>第一至第三季度：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季度疑似违法违规变化图斑和省级自行提取的疑似违法重点图斑，分级组织核查，对违法占用耕地问题依法依规严格查处，及时消除违法状态。</p> <p>第四季度：根据自然资源部部署，组织全省开展 2024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工作。</p> <p>全年根据自然资源部季度卫片监测下发疑似违法违规变化图斑和省常态化监测图斑，对涉嫌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问题进行核查，对重大违法问题采取省级直接立案查处、挂牌督办、公开通报等方式处理，强化案件查处震慑力度。</p>	<p>划，落实耕地集中连片整治要求，报省厅备案并督促各地按计划执行。经各地市政府同意并汇总，全省补充耕地计划共 35.29 万亩，目前已开工 24.1 万亩，已完工 19.7 万亩。</p> <p>(2) 4 月印发实施《广东省耕地保护专项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省、市、县级共 164 个耕地集中整治示范区，明确了 2025 年、2027 年和 2035 年农用地整理和耕地连片度提升等各项目标要求。</p> <p>(3) 完成《广东省田长制工作规则》等三项配套制度的起草工作，6 月 26 日经少康副省长专题研究同意后，呈报坤明书记和伟中省长审签，于 7 月份以 2024 年总田长第 1 号令形式印发实施。</p> <p>(4) 6 月 26 日，专题向张少康副省长汇报“田长制”和耕地保护工作，并列入省委常委会有关议题，根据省委办公厅安排，10 月 10 日专题向省委常委会进行了汇报。</p> <p>(5) 按照我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规则，7 月形成 2023 年度 21 个地市由我厅牵头部分的评审得分结果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汇总，经省委省政府审定，9 月中旬省发展改革委已通报 21 个地市 2023 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部署安排，8 月上旬，包括我厅在内的省直单位签订了 2024 年度省与 21 个地市的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p> <p>(6) 落实中央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将田长制综合评价与 2024 年度对地级市的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要求相融合，直接将耕地保护部分相关考核结果作为田长制综合评价结果，拟待省发展改革委明确 2024 年度考核工作后，再予推进后续田长制综合评价工作。</p> <p>(7) 根据省对地级市的 2023 年度考核结果，协调省财政厅做好 2025 年</p>	

序号	重点工作	季度目标任务及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	完成比例
			<p>省级奖励资金预算申报工作,于12月21日提前下达7个耕地保护考核获奖地市的奖励资金;协调管制处于10月份将奖励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3000亩下达给获奖的7个相关地市使用。</p> <p>2.土地执法工作。</p> <p>2024年4月8日,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抓早抓小闭环管理扎实做好日常执法工作的通知》,明确将部季度监测下发图斑和省级常态化监测提取下发的疑似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上、耕地10亩以上、生态保护红线15亩以上的图斑作为“省级重点监测图斑”进行重点核查,对发现的重大违法问题采取直接立案查处、挂牌督办、清单交办等方式进行处理。</p> <p>自然资源部第一季度下发我省疑似违法违规变化图斑共71宗,涉及土地面积5577.75亩(耕地2745.21亩)。根据地市核实上报情况,剔除“未供即用”类型违法用地面积后,上报实际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21宗、面积140.95亩(耕地85.07亩)。自然资源部第二季度下发我省疑似违法违规变化图斑共82宗,涉及土地面积3895.49亩(耕地2131.05亩)。根据地市核实上报情况,剔除“未供即用”类型违法用地面积后,上报实际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28宗、面积335.73亩(耕地161.8亩)。加强省级核查,下发2024年第一、二季度国家监测卫片核查情况,提醒相关地市对省级核查发现的重点违法问题依法依规落实查处整改,并做好日常巡查。</p> <p>组织开展2024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印发实施《广东省2024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组织召开全省工作部署和业务培训会议,下沉地市开展分片区业务指导,有序推进我省土地卫片执法工作。</p>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共9项，具体目标内容如下：

（1）突出抓好“卓粤·自然”五年行动，扎实推进党的建设。

（2）突出抓好资源配置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突出抓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扩面提质，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

（4）突出抓好“田长制”落地实施，加强耕地保护。

（5）突出抓好空间要素高效配置，助推大湾区建设和实体经济发展。

（6）突出抓好海洋资源高质量开发利用，深化海洋强省建设。

（7）突出抓好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快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8）突出抓好自然资源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增强改革治理效能。

（9）突出抓好防灾减灾和法治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2.部门具体绩效目标。

2024年度，省自然资源厅各个部门涉及的专项资金共11个，

各专项资金的具体绩效目标详见表 4:

表 4 2024 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绩效目标
1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巩固提升 3 条古驿道，完成南粤古驿道由线到面的扩展，加强与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红色革命遗址、名镇名村等连线连片开发利用，进一步提升南粤古驿道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发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文化自信、促进乡村振兴综合效应。
2	海洋六大产业	着力推动海洋电子信息、海上风电、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天然气水合物和海洋公共服务等海洋产业发展，支持不少于 30 个项目开展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不少于 70 家企事业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形成一批具有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国产化装备和产品，进行示范应用和市场推广；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新装备不少于 30 项，发明专利不低于 100 项，项目总投资投入不低于 3 亿元，带动社会直接配套投资约 1.5 亿元，推动全省海洋经济发展。
3	地质灾害防治	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实施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 50 处；重点乡镇 1:10000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 8 镇；补助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04 个，向地质队伍购买市县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
4	地质勘查及城市地质	重点地区稀土资源调查评价预期提交离子吸附型稀土大型矿产地 1-2 处；重点区域重要矿种矿产资源勘查通过选取一批具有中大型远景规模的矿产地开展勘查工作，提高矿区工作程度，探获一批新增资源量；围绕铜、金、钨、锡、铅、锌、银找矿目标，提交 1-2 处可供进一步普查的勘查区块；开展重点地区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和北江流域水文地质调查。
5	基础测绘	持续加强基础测绘能力保障建设，获取、更新和制作全省 18 万平方千米的矢量、影像数据，实施实景三维广东建设、海岸带测绘地理信息资源建设、乡村振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设服务等，做好政务及公益地图服务、应急测绘保障服务、测绘成果社会化应用服务等惠民便企公益测绘服务保障，做好自然资源管理的基础数据支撑，做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统筹建设和公共信息服务，建设更新全省高清基础地理底图支撑“粤政服”服务，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统一的地理信息公共基底，全面提供高质量的地理空间信息产品和服务，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地理信息服务体系，发挥测绘地理信息服务重大战略实施、支撑政府管理决策、保障社会公共服务的作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绩效目标
6	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体系建设	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体系,有序开展常态化监测、专题监测、应急监测、分析评价和知识服务等,发挥对“数字政府”改革和“双高”示范省建设的支撑服务作用;
7	智慧自然资源	形成“数据驱动、精准治理”的智慧自然资源数据动力源。全面形成自然资源一图驱动的局面,形成覆盖业务执行、监管和决策的专项成果数据集,实现全方位、多层次、持续应用的数据产品体系。建成“整体协同、智能高效”智慧自然资源应用价值域,深化自然资源信息化应用体系的智能化支撑,提升资源资产、规划配置、管制利用、保护修复全业务的智能化水平,形成全面支撑自然资源全业务协同、全方位监督、全周期管理的工作格局。全面强化和落地智慧自然资源技术能力群,构建完备的全省自然资源一体化技术支撑体系和生态体系,支撑省、市、县业务和技术融合联动;在区块链、AI等方面创新落地自然资源要素资产可视、智慧遥感影像监测、实时动态空间分析决策等。
8	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	<p>(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开展粤西海域部分海域底地形数据调查;开展粤东近海海底管线核查,获取海底管线的实际位置、分布、埋深等准确信息,完善海底管线数据库建设;开展粤西部分海域海底沉积物数据调查,成果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助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p> <p>(海洋综合管理):通过加大专项资金的持续投入,进一步提高全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的监管能力和管理水平,为依法用海、科学用海提供支持和保障。建立起市级重点涉海企业联系制度,全面提升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能力,形成较为健全的市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为海洋海洋产业管理提供支撑。建设升级一批全省海洋观测标准化设施,维护现有海洋观测设施正常标准化运行,提升全省海洋观测和海洋灾害精细化预警报能力;开展全省重点区域海洋生态系统调查,摸清典型生态系统状况,提升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能力。</p> <p>(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2024年全省完成6片海砂出让开采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强市场海砂供给,基本解决我省海砂供应短缺问题。</p>
9	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	<p>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方面:</p> <p>1.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重点河流及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约8条河流、约10个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和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p> <p>2.为我省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提供保障,初步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p>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绩效目标
	与监测	<p>“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土地承包经营权业务办理和数据整合、汇交、监管和应用的技术支撑模式。</p> <p>二、耕地保护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工作方面： 完成第一、三季度现状耕地动态变化基础性监测和专题范围内耕地变化情况监测监管。完成耕地卫片监督等图斑省级工作，为耕地保护“田长制”监管和进出平衡监管做好技术支撑，开展监测监管数据分析，不断提高监测监管能力，为耕地保护监督管理提供充足的技术基础和数据参考。完成影像成果检验。“田长制”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建设工作、“田长制”分析评价、考核评估工作、“田长制”指导、检查、督导工作、“田长制”培训和宣传工作、“田长制”研究性课题、补充耕地项目省级巡查抽检等工作内容。开展耕地潜力资源调查评价成果更新。完成设施农业用地、农转用等使用耕地项目的数据分析报告，对设施农业部省数据一致性分析，助力数据完成同步及一致，完成设农和永农的数据核查任务辅助耕地保护，完成年度耕地保护考核及激励工作，耕地保护监督管理专项宣传等。</p> <p>三、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资金工作方面： 一是开展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编制及相关的一系列政策技术研究，进一步完善我省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编制内容、审批流程、实施监督协调机制，深入分析我省乡村地区存量建设规模腾挪情况，形成县镇村空间资源按需腾挪、有序流动机制，提高乡村地区土地使用效率，助推我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 二是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和推进重大平台建设的实际需求，聚焦环珠江口地区，探索凝聚区域共同价值追求和发展愿景，深化优化各大平台、设施功能定位，提升区域一体化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国土空间新格局；探索环湾尺度景观风貌分区和关键节点廊道形态设计，提出体现中国式现代化新路径、新成就的空间范式，推动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魅力宜居湾区；创新规划传导实施相关政策和技术路径，为“黄金内湾”概念规划与设计成果落地提供技术支撑，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升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管理效能提供有效政策建议。</p> <p>四、自然资源执法监测工作方面： 1. “十四五”广东省自然资源执法监测：完成 2024 年度自然资源部土地卫片执法图斑省级内外业核查工作及数据处理统计工作；完成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整治工作；加强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查处整改监督工作；完成 2024 年度自然资源部矿产卫片执法省级审核，确保数据上报的真实性；完成不少于 600 平方公里稀土开采重点区遥感监测与核查，及时发现并查处非法开采稀土行为；完成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涉嫌违法开采的资源量测量核实工作，为矿产执法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完</p>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绩效目标
		<p>成 2024 年执法监测变化图斑提取模型训练及迭代优化，完成月度线索图斑提取和执法专题信息提取。</p> <p>2. “十四五”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完成全省已验收垦造水田、储备补充耕地种植情况监测，完成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及现状耕地地类监测。基于监测结果对全省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补充耕地、垦造水田保护情况进行分析。</p> <p>五、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深化试点三年行动专项资金：</p> <p>①2024 年开展省属国有企业存量划拨土地、省级机关事业单位经营使用土地、省属国有林场以及陆海重叠区域(含历史遗留围垦区域、填海区域)、沿海沙滩等专项清查，形成专项清查成果。②2025 年开展全省范围内矿产、海洋、森林、草地、湿地、水资源资产全面清查，建立健全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制度与技术体系，形成各资源资产清查成果，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和平衡表编制等工作提供支撑。</p> <p>六、广东省自然资源高效开发利用项目：</p> <p>1.形成广东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相关分析报告（系列）。2.形成广东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相关技术指南和指标体系（系列）。3.形成全省工业用地调查成果。</p>
10	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	<p>1.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2600 公顷，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消除矿山地质灾害隐患。2.完成 5 公里海岸线整治修复。</p>
11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p>一是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地区以土地资源要素流动、空间布局优化为路径，重构土地利益格局，可以有效破解部分地区“四化”问题和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二是全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在落规划、增耕地、腾空间、优生态、强活力方面出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并确保国家级试点顺利通过验收。三是按照今年试点、明年推广、三年铺开、五年见效的节奏稳步推进。要以点带面推动各个试点地区全面落实年度目标任务。按照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奖补有关政策文件进行评分及排名，对获奖地区进行奖补。</p>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广东省财政厅批复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部门预算

139,448.01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整体收入（含预算调整）297,597.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2,473.53 万元，事业收入 18,239.72 万元，其他收入 34.14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 280,950.09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支出 265,903.61 万元）。

1.部门整体收入。

2024 年省自然资源厅年度总收入 305,460.8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7,597.3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44.3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619.08 万元。本年收入的来源分为 3 类（见表 5），财政拨款收入占比最大，占总收入的 93.86%。

表 5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总收入比例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2,046.81	284,133.57	279,323.53	93.86%
二、事业收入	16,649.89	18,264.50	18,239.72	6.13%
三、其他收入	11.31	36.06	34.14	0.01%
本年收入合计	138,708.01	302,434.13	297,597.39	100%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省自然资源厅年度总支出 305,460.8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80,950.09 万元，结余分配 3,321.2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1,189.45 万元。按经济科目支出性质分类，本年支出分为两类，其中支出占比最大的是项目支出，占比为 80.55%；其次是基本支出，占比为 19.45%。各项支出相比情况详见表 6。

表 6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比
一、基本支出	55,053.57	56,617.77	54,654.84	19.45%
二、项目支出	82,668.34	236,752.98	226,295.26	80.55%
本年支出合计	137,721.91	293,370.75	280,950.09	100.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4 年度省自然资源厅按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较好地保障职责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绩效目标设置基本规范、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规范、资产管理合法合规、管理执行制度健全，部门预算基本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效益，但管理方面也存在瑕疵。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 31 项，完成率基本达到 100%。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1。

（二）履职效能分析

1.整体效能。

指标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等三方面进行考核。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统计情况可知，年初所设的 48 项产出指标中，有 8 项指标

在预算调整时同步调减，有 34 项指标如期完成，有 7 项指标的完成率未达 100%或超过 150%，具体情况详见表 7 和表 8:

表 7 2024 年省自然资源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情况	核心指标层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域地质调查覆盖率 (%)	75%	97%	第一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海洋综合管理任务完成率 (%)	85	90.75	第一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新增矿产资源量 (万吨)	100	48.99	第一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基础测绘项目任务完成率 (%)	90%	100%	第一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年度新增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违法占用耕地比例	进一步提升	/	第一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解除受威胁人口数量 (万人)	10	10798 人	第一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中央下达生态修复任务完成率 (%)	90%	87%	第一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自然资源调查“一张底图、一套底数”建设完成率 (%)	90%	已初步建成自然资源调查“一张底图、一套底数”，形成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整体统一的基础底版，为林业部门、国土部门提供了全省自然资源监测基础数据。体系建成后，自然资源监测数据更新频率、质量大幅提高，提升调查监测对自然资源业务管理的支撑能力，掌握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动态变化情况，拓展自然资源监测的深度和广度，通过早发现实现早处理，最大限度减轻行政成本；实现“一次监测、多个专题”目标，发挥对“数字政府”建设和“双高”示范省建设的支撑服务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提高自然资源调查	第一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情况	核心指标层级
				<p>数据的整体性和完整性，做实全省自然资源调查“一套底数”，支撑智慧自然资源管理。②形成常态化监测数据成果及监测月报，推送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处等8个处室及全省21个地市，为各类自然资源监管提供数据保障，提升自然资源监测监管能力。</p> <p>③通过实施广东省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自然资源高效率利用和高水平保护监测以及分析评价，为我省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执法监督、灾害评估等自然资源管理提供有关科学依据，做到有据可依、有的放矢、精准施策。</p> <p>④各类专题监测以及分析评价，深度分析各类自然资源变化情况，有助于加强全省水资源管理与有序利用，为全省耕地保护、执法监督、生态修复等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助力生态文明建设。</p>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万亩）	2524.12	2552.88	第一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耕地保有量面积（万亩）	2750.72	2882.75	第一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35.5	2552.88	第一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自然资源政务服务事项在线办理量（件，人次）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全省（约18万平方千米）0.5米分辨率正射影像数据更新次数（次）	1	1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形成一批新产品、新装备、新工艺、新技术	不少于30项	44项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完成研究成果数量（项）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情况	核心指标层级
		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项）	根据申报数量治理	开展 66 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工业用地调查面积（万亩）	进一步提升	完成广东省主产业链工业用地调查监测分析报告 1 份。根据 2024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方案及省级汇总成果分析，深入调查并分析工业园区内企业用地情况及产业链结构，全面揭示产业园区土地利用与产业发展现状，形成《广东省工业园区主产业链的工业用地调查监测现状分析报告》等成果一套。收集了 2024 年度 195 个参评的第一类产业园（国家级 35 个、省级 160 个）、47 个参评的第二类产业园、61 个第三类产业园的园区范围空间数据、评价指标表格数据、产业园范围示意图，其中第一类产业园、第二类产业园评价成果数据均通过数据合并、属性处理等数据处理手段形成全省开发区空间数据“一张图”、评价指标数据“一张表”，并进行入库管理，实现年度数据更新。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红树林营造修复面积（公顷）	3487	929.52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1:25 区域地质调查覆盖率（%）	75%	97%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海洋环境预报或海洋灾害预警信息（期）	大于等于 365 期	/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省级年度新增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违法占用耕地比例（%）	进一步提升	/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核查海砂储量（万立方米）	大于等于 5000	大于等于 5000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情况	核心指标层级
		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万亩）	2524.12	2552.88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个）	0	/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省本级和市级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清单编制完成率（%）	进一步提升	已完成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1:25万区域地球化学覆盖率（%）	75	100.31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新增、存量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数量（项）	进一步提升	/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耕地保有量的面积（万亩）	2750.72	2882.75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重点乡镇1:1万精细化调查	根据实际情况调查	已完成。2024年完成全省范围内174.65万亩村镇工业集聚区基本情况和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权属情况、集中连片程度、升级改造成效等方面的基础监测及工业用地、三未土地、低效用地的专题监测。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编制年度任务完成率（%）	进一步提升	/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海洋六大产业新增企业数量（家）	500	548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1:5万区域地质调查覆盖率（%）	75	0.9793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城乡基准地价覆盖率（%）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地籍调查	进一步提升	完成16个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建库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情况	核心指标层级
		数据库建库数量 (个)			
		古驿道精品线路 长度(公里)	进一步提升	修复古驿道本体大于4.4公里, 连接线 建设大于6.9公里。	第二层级核 心绩效指标
		全省(约18万平 方千米)1米分辨 率正射影像数据 更新次数(次)	1	1	第二层级核 心绩效指标
		历史遗留矿山修 复面积(公顷)	3800	3617.88	第二层级核 心绩效指标
		带动直接配套投 资	约1.5亿元	3.57亿元	第二层级核 心绩效指标
		巡查大陆及有居 民海岛岸线长度 (km)	大于等于 4000	3841	第二层级核 心绩效指标
		自然资源调查 “一张底图、一套 底数”的建设完 成率(%)	90%	已初步建成自然资源调查“一张底图、 一套底数”, 形成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 测整体统一的基础底版, 为林业部门、 国土部门提供了全省自然资源监测基 础数据。体系建成后, 自然资源监测数 据更新频率、质量大幅提高, 提升调查 监测对自然资源业务管理的支撑能力, 掌握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动态变化情 况, 拓展自然资源监测的深度和广度, 通过早发现实现早处理, 最大限度减轻 行政成本; 实现“一次监测、多个专题” 目标, 发挥对“数字政府”建设和“双高” 示范省建设的支撑服务作用。主要体现 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提高自然资源调查 数据的整体性和完整性, 做实全省自然 资源调查“一套底数”, 支撑智慧自然 资源管理。②形成常态化监测数据成果及 监测月报, 推送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 处、国土空间规划处等8个处室及全省 21个地市, 为各类自然资源监管提供数 据保障, 提升自然资源监测监管能力。	第二层级核 心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情况	核心指标层级
				<p>③通过实施广东省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自然资源高效率利用和高水平保护监测以及分析评价，为我省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执法监督、灾害评估等自然资源管理提供有关科学依据，做到有据可依、有的放矢、精准施策。</p> <p>④各类专题监测以及分析评价，深度分析各类自然资源变化情况，有助于加强全省水资源管理与有序利用，为全省耕地保护、执法监督、生态修复等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助力生态文明建设。</p>	
		重大项目自然资源服务保障数量、面积（个，平方米）	进一步提升	重大项目自然资源服务保障 139 个项目、17.66 万亩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城镇标定地价覆盖率(%)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新发现矿产地数量（万吨）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风险区控制性专业监测数量（个）	根据实际情况调查	/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面积（万亩）	5000 平方公里	6335.33 平方公里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数量（个）	进一步提升	完成 16 个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广东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基准站数量（个）	225	240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矿产卫片执法图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内外业审核率（%）	进一步提升	/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表 8 产出指标完成率未达 100%或超过 150%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率	未能达标完成或完成率在 150% 以上的具体原因
数量指标	新增矿产资源量(万吨)	48.99%	目标值是包含社会资金投入新增的资源量,实现值仅仅统计了省地勘项目新增的资源量。
	解除受威胁人口数量(万人)	11.00%	国债项目开展的 46 处大型隐患点治理工程,集中在 2025 年核销,因此未列入统计,导致指标完成率较低。
	中央下达生态修复任务完成率(%)	96.43%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的《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 年)》,下达我省到 2025 年,营造红树林 5500 公顷,修复现有红树林 2500 公顷,共计营造修复 8000 公顷任务。任务下达以来,我省高度重视多措并举,在修订《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编制系列政策文件与相关规划、完善管理机制、创新造林激励机制、强化基础技术研究、争取多方资金支持、创新红树林保护利用模式等多方面不断发力,全力推进硬任务完成。我省在红树林营造修复工作上未设立专项资金,主要申请中央资金和在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给予支持。2019-2025 年期间我省申报涉红树林营造修复中央海洋生态修复项目 10 个,已下达中央资金 15.175 亿元。2019-2025 年期间,在省级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累计投入约 5.3 亿元,支持了沿海地市 15 个滨海湿地生态修复项目。截至目前,已累计营造修复红树林约 5596.49 公顷。尽管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但受众多不可预见因素,包括新冠疫情及经济下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需求降低、红树林碳汇开发交易规模小数量少、基层财政资金投入困难(我省现有红树林宜林空间主要分布在粤东粤西经济欠发达沿海地市,且宜林空间多为长期被周边居民或村集体经营使用的养殖塘和养殖滩涂,退养还林补偿成本较高)、社会资本参与的投资回报机制尚未建立等因素的影响,我省任务完成进度未达到预期目标。2025 年 3 月,我厅将《关于恳请支持我省红树林保护修复工作的请示》上报至自然资源部。2025 年 5 月,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国家林草局湿地管理司联合发出《关于广东省红树林保护修复工作有关恳请支持事项的复函》,同意我省在完成 2025 年 1500 公顷营造任务的基础上,剩余营造任务可延期 2 年完成。
	红树林营造修复面积(公顷)	26.66%	2024 年 4 月,省厅印发《关于加快完成全省红树林营造修复任务助推“百千万工程”深入实施的通知》,将 3838.33 公顷任务下达地市。该任务原为 2024 和 2025 两个年度工作任务,为抢占 2024 年红树林营造修复工作黄金期,力争在 2024 年底完成自然资源部下达我省“十四五”期间 8000 公顷红树林营造修复硬指标,将两个年度任务一并下达。地市虽然努力争取,但未能按计划完成。
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面积	95.21%	2024 年 3 月,省厅印发《关于分区分类施策扎实高效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下达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总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完成率	未能达标完成或完成率在 150% 以上的具体原因
	(公顷)		3875.15 公顷。该任务原为 2024 和 2025 两个年度工作任务，为督促加快全省工作进度,力争尽快完成自然资源部下达我省“十四五”期间要完成 7300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的硬指标，将两年任务提前下达地市。并将省 2024 年度共计 39658 万元专项资金的 86%，即 34158 万元倾向性支持历史遗留矿山修复。经省市共同努力,取得较好成效。
	带动直接配套投资	238.00%	海洋六大产业专项资金实际申报的年度目标值为约 1.5 亿元。填报绩效目标时项目还未确定，根据专家评审后确定的最终支持项目统计，实际带动直接投资约 3.57 亿元。
	巡查大陆及有居民海岛岸线长度 (km)	96.00%	剩余海丰县 60 公里海岸线未完成，主要是由于 2023 年汕尾市省级海洋巡查协管事项(含海丰县 60 公里海岸线巡查任务)的履行时间截止 2024 年 11 月中旬，为避免同一事项重复执行，海丰县海洋综合管理（2024 年）的 60 公里海岸线巡查任务的实施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统计情况可知，年初所设的 8 项效益指标中，有 2 项指标在预算调整时同步调减，有 6 项指标如期完成，有 1 项指标的超额完成，该项指标为社会效益指标“提供粤政图等政务地图服务访问（亿次数）”，指标完成率为具体 382%，完成率超过 150% 的主要原因是相关单位对粤政图的地图服务需求增大，访问量增大。各项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9 2024 年省自然资源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核心指标层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	6.5	/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	自然资源服务保障能力提升	进一步提升	/	第一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自然资源管理能力提升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第一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自然资源管理数字化支撑能力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第一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管理体系，促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高效配置和保值增值。	进一步提升	完成广东省 2024 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清查任务，形成专项清查成果；完成 2023 年度省级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完成 2023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编制任务并通过审人大审议。	第一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摸清我省自然资源家底，持续监测自然资源动态变化，为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长期有效	已完成。全面摸清我省自然资源家底，形成常态化监测、国土变更调查等成果为省厅各相关业务处室和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基础数据，为各类自然资源监管提供数据保障，提升自然资源监测监管能力，支撑智慧自然资源业务审批事项省、市、县贯通，为我省经济发展、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提供基础支撑和服务保障。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提供粤政图等政务地图服务访问（亿次数）	2	7.64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全省自然资源政务数据（服务）共享量（TB，亿次）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根据省财政厅数财局提供的数据，该指标不得分。经单位自查，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部门预算执行支出进度情况表可知，2024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的平均支出进度为 53.47%，根据评价标准，完成率为 $53.47\% \div 62.5\% = 85.55\%$ 。

表 10 2024 年各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统计表

时间	省部门预算总额	已支付	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	194,706.19	35,740.60	18.36%
第二季度	194,806.19	76,922.99	39.49%
第三季度	195,317.18	125,309.45	64.16%
第四季度	289,329.91	265,854.71	91.89%
平均支出进度	-	-	53.47%

2.专项效能。

该指标主要从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和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政策任务共11项，涉及资金共计197,957.00万元，根据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专项资金绩效完成进度达99.29%。各专项资金安排情况及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11。

表11 2024年省自然资源厅专项资金安排情况表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安排	资金占比	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防灾救灾应急	地质灾害防治	18,026.00	9.11%	95.88%
自然资源事项专项资金	自然资源监管	“十四五”基础测绘	16,320.00	8.24%	100%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系构建	8,773.00	4.43%	100%
	自然资源	智慧自然资源	20,000.00	10.10%	100%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安排	资金占比	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保护与利用	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	39,658.00	20.03%	100%
		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	15,568.00	7.86%	100%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750.00	0.38%	100%
		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	29,800.00	15.05%	98.73%
		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	21,712.00	10.97%	100%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8,400.00	4.24%	97.14%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海洋经济发展	海洋六大产业	18,950.00	9.57%	100%
合计			197,957.00	加权完成进度:	99.29%

(2) 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根据省财政厅数财局提供的数据，该指标不得分。经单位自查，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截至2024年12月底，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含增发2023年国债）转移支付预算总额为239,670.44万元，实际支出188,690.30万元，总支出进度为78.73%。

(三) 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入库率、储备二级项目使用率、新增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 3 个方面进行评价。

(1) 项目入库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截至评价基准点当年 10 月 31 日，省自然资源厅项目入库率为 100%。

(2)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准确性。2024 年度省自然资源厅主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时，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已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 70%。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024 年省自然资源厅已对拟申请新预算的项目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并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要求对新增预算项目中的所有应评估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如表 12:

表 12 2024 年申请新增入库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汇总

序号	政策任务 (一级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起始年度	资金需求额度 (项目周期内)	2024 年拟安 排资金额度
1	生态修复	2023-2025	180,000.00	60,000.00
2	地质灾害防治	2023-2025	300,000.00	-
3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2023	5,000.00	0.00
4	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保 护修复	2024-2026	44,400.00	8,400.00
5	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	2022-2024	50,668.00	-
6	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 查	2022-2025	49,960.00	17,600.00

序号	政策任务 (一级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起始年度	资金需求额度 (项目周期内)	2024年拟安 排资金额度
7	水资源基础调查监测 体系建设	2024-2025	16,646.00	2,000.00
8	水资源基础调查监测 体系建设2	2024-2025	17,234.00	3,500.00
9	智慧自然资源建设	2022-2024	90,809.45	21,733.12
10	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 测体系建设	2022-2025	54,181.07	10,180.17
11	卫星遥感影像统筹	2024-2025	8,500.52	4,254.87
12	卫星遥感影像数据补 充购买	2024-2025	8,238.25	4,123.72
13	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示范区	2024	6,000.00	6,000.00
14	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 海洋综合管理方面	2024	24,637.00	24,637.00
合计			856,274.29	162,428.88

2.预算执行。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约束性、资金下达合规性、财务管理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依据《省级机关绩效考核方案》，预算编制约束性的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预算调剂发生率是考核本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则是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

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2024年度省自然资源厅预算编制严谨，预算调整合理。

（2）资金下达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主管资金提前下达比率、资金下达合法性。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及评价标准，2024年度省自然资源厅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以上，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70%以上，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的30日内正式下达，资金下达及时。

（3）财务管理合规性。

省自然资源厅及厅属单位各项资金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但经审计（以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后，发现个别厅属单位存在财务管理不合规问题（如表13），明确指出了问题和处理意见，相关单位积极推动并完成问题整改。

表 13 2024 年省自然资源厅或其厅属单位审计发现的财务管理问题及整改

序号	部门（单位）	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信息来源
1	广东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一次性列支租赁与服务支出费用不合理。基线场场地租赁费一次性列入2023年度费用支出不正确，跨年度租赁费用应按期进行分摊。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情况：①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规格：根据租赁期限和服务时间，分别计算每月应分摊的费用金额，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	《关于〈广东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2023年度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序号	部门(单位)	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信息来源
		<p>2. 同为一体的资产分别明细入账。保密室和网络机房安全防护技术的设备资产, 未按照合理的分类原则整体列入资产, 而是分散入账。</p> <p>3. 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列支存在不准确情况。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在三个项目中列支, 按专项资金预算额度进行列支, 而非按项目实际人员发生的费用列支, 列账依据不正确。</p>	<p>期费用; ②加强对费用列支的审核, 确保费用核算符合相关规定。财务人员应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 准确把握费用核算的方法和要求, ③加强对资产入账的审核把关, 确保资产入账准确、规范, 避免因入账不准确而导致资产管理混乱; ④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提高对项目费用归集的准确性认识, 严格按照工作请示和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p>	
2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p>2021年至2023年期间, 测绘院违规将796.53万元专项资金挪用于列支食堂服务费, 其中2023年挪用金额为202.76万元, 该费用在海岸带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等7个项目中支出”。</p>	<p>整改状态: 已完成。</p> <p>整改情况: ①立行立改, 优化食堂管理, 停止在专项资金中列支食堂服务费。②加强市场经营, 加大回收力度。针对我院市场资金不足的情况, 我院高度重视, 成立专班, 加强催收管理, 持续优化催收流程。③加强流程审批, 从严把关专项资金使用。</p>	<p>1.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通知》(粤审资环报〔2024〕13号)</p> <p>2. 《测绘院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落实整改情况报告》(2024年12月30日)</p>
3	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p>2023年9月至11月开展了对省土地调查规划院院长曾元武同志2019年1月任职以来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 经责审计报告财务管理存在以下问题: 1. 财务审核把关不严, 外来客餐报销无依据。2. 差旅费补贴依据不充分。3. 薪酬分配不规范, 工资分配无依据。4. 劳务费发放超标准。</p>	<p>整改状态: 已完成。</p> <p>整改情况: ①行政管理党支部和调查室党支部组织集体学习《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财务管理办法》《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财务审批监督制度》, 进一步提高对规范开展财务活动的思想认识, ②明确细化财务申请流程及报销相关佐证材料内容, 纳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中。③开展谈</p>	<p>1. 《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院长曾元武同志任期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报告》</p> <p>2. 《落实院长曾元武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及台账》(粤调规院报〔2024〕19号)</p>

序号	部门(单位)	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信息来源
			话提醒。徐晓绵副院长对人事财务室和调查室负责同志开展专项谈话提醒,强调要落实科室管理主体责任,增强责任意识,严格审核把关。	
4	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对中心主任练栩同志开展了任期经济责任专项审计,审计报告中指出的17项问题。	整改状态:部分已完成。 整改情况:有15项已完成整改;1项正在整改中;1项持续整改。	《关于报送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主任练栩同志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粤国土资技术字〔2024〕27号)
5	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1.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不符合规定,专项资金被挤占或用于非地勘基金项目的支出,经费混用,支出未准确核算。 2.项目评审专家高度集中,缺乏外部独立评审机制。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情况:①着重强调财务人员和专项资金所属科室负责人的审核职责,要求工作人员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心费用审核规定严格把关费用报销。②对专项资金中列支的劳务费和差旅费进行账务调整。③补充优化广东省地质矿产资源评审专家库,进一步完善管理工作规程。	1.《2021至2023年省级地质勘查和城市地质工作专项资金检查报告》 2.《评审中心2021至2023年省级地质勘查和城市地质工作专项资金检查整改报告》
6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事务中心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于2024年7月16日至8月30日,对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事务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朱雷2019年1月至2024年6月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报告中指出在财务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1.部分零星费用支出审批程序有待规范。2.关于大额经费支出集体审议流程的规定不一致。3.未严格执行培训费限额标准,经费支出审核不严谨。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情况:①加强各类经费支出单据的审核,重点对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等日常费用的支出申请进行审核。②经办人已对2021年7月“厅机关党员干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培训班”的出差报销事项作书面情况说明。加强报销审核,对报销事项进一步说明情况的,严格要求提供书面说明,确保报销事项真实、完整。 ③修订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事务中心经费支出管理规	1.《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事务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朱雷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2.《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事务中心关于党支部书记、主任朱雷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粤自然资事务报〔2025〕11号)》

序号	部门（单位）	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建议	整改情况	信息来源
			定》。重点对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等日常运转性费用的支出进行规范，对经费支出的审批程序、支付管理等环节进行进一步明确，强化制度约束和规范管理。	
7	广东省国土资源档案馆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于2024年7月对广东省国土资源档案馆党支部书记、馆长颜建平同志2019年1月至2024年6月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报告指出存在问题4个。	整改状态：已完成。 整改情况：4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广东省国土资源档案馆党支部书记、馆长颜建平同志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从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方面进行评价。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省财政厅的部门预算通知，省财政厅于2024年1月26日批复省级部门预算。省自然资源厅于2024年2月1日将部门预算在部门官网予以公示。公示时间在预算下达后20个工作日内。从内容上看，省自然资源厅完整公示了全部部门预算内容，公示范围符合要求。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省自然资源厅已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本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公开2024年度海洋六大产业和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分配方

案及绩效目标，共计 9 个项目，各项目公示时间如表 14 所示。

表 14 省自然资源厅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绩效目标公开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公示时间
1	海洋六大产业	2023 年 12 月 4 日
2	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	2023 年 12 月 29 日
3	省级基础测绘	2023 年 12 月 29 日
4	智慧自然资源	2023 年 12 月 29 日
5	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体系建设	2023 年 12 月 29 日
6	地质勘查及城市地质	2023 年 12 月 29 日
7	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	2023 年 12 月 29 日
8	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测与监管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2023 年 12 月 29 日

4.绩效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管理制度执行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省自然资源厅针对各专项资金和资金管理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在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各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内容。

表 15 省自然资源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汇总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制订时间
1	《广东省防灾减灾应急（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0年9月3日
2	《广东省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20年4月11日
3	《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20年4月11日
4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20年1月9日
5	《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20年1月9日
6	《广东省自然资源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0年8月11日
7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规范》	2021年5月12日
8	《自然资源执法监测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21年9月26日
9	《广东省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023年5月30日

（2）绩效结果应用。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省自然资源厅针对绩效评价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根据评价结果及相关文件规定，以绩效为导向，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于2024年12月23日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第一批）涉及地质灾害隐患治理有关问题整改情况的函》（粤自然资财务〔2024〕2614号），将整改结果及时报送至省财政厅，建立了良好的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开展部门评价的情况。省自然资源厅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均能按相关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合理、规范地进行编制，编报内容完整且具有合规性，总体的编报质量好。11个下属单位均已开展部门评价，部门评价覆盖率达100%。

5.采购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意向公开时限、采购风险情况、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公告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等方面进行评价。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情况。根据省财厅提供数据，2024年省自然资源厅采购意向公开比例为100%。

（2）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该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及时性情况。根据省财厅提供数据，2024年省自然资源厅采购意向均在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进行了公示。

（3）采购风险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防范化解采购风险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发现本单位有1例关于采购投诉、举报案件实质性处理并作出处理决定的（不含撤诉案件）的案件。

（4）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2024年省自然资源厅开展的采购活动，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1例。

（5）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省自然资源厅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合同公告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公告及时性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2024年省自然资源厅签订的合同，部分未按照相关规定在2个工作日内全部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7）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反映部门中小企业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省自然资源厅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和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份额达到规定比例要求的，且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和公开工作。

6.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评价。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根据《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2024年资产报表单户及汇总表》及资产处置等其他相关材料，2024年省自然资源厅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规定要求。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2024年省自然资源厅本级资产处置收益共计770元，主要包括报废处置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等固定资产共137项，取得净收入770元；此外，厅属单位资产处置收益共计5,8246元、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共计120,000元。以上收益均已按照规定及时上缴国库。

表 16 资产收益上缴及时性情况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入性质	收入金额	收入获得时间	已上缴国库收入	收益上缴国库时间	收益上缴及时性 (3个月时限)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产处置收入	770	-	770	2024年9月5日	及时 (限缴日期2024年12月5日)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合计)		770	-	770	-	及时
广东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资产处置收入	4,389	2024年12月5日	4,389	2024年12月12日	及时
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心)	资产处置收入	265	-	265	2024年12月2日	及时
	资产处置收入	3,660	-	3,660	2024年11月13日	及时
	资产处置收入	800	-	800	2024年3月26日	及时
广东省地图院	资产处置收入	3,000	2024年8月12日	3,000	2024年8月13日	及时
		1,612.14	2024年8	1,612.14	2024年8	及时

			月 7 日		月 7 日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资产处置收入	45,312	-	45,312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及时
		1,800	-	1,800	2024 年 5 月 31 日	及时
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资产处置收入	3,200	-	3,200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及时
广东省国土资源档案馆	资产处置收入	50	-	5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及时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事务中心	资产处置收入	570	-	570	2024 年 4 月 9 日	及时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合计)		64,658.14	-	64,658.14	-	及时
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心)	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120,000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20,000	2024 年 11 月 1 日	及时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合计)		120,000	-	120,000	-	及时

(3) 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对资产进行了盘点，并编制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固定资产清查分析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固定资产具体列表如下。

表 17 2024 年资产清查表

行号	资产类别	账面数量	账面原值 (单位: 元)
1	固定资产	4,721.00	190,746,043.02
2	房屋和构筑物	74.00	164,591,197.29
3	设备	1,451.00	21,179,196.25
4	文物和陈列品	0.00	0.00
5	图书和档案	0.00	0.00

行号	资产类别	账面数量	账面原值（单位：元）
6	家具和用具	3,196.00	4,975,649.48
7	无形资产	15.00	19,880,420.76
合计		4,736.00	210,626,463.78

（4）数据质量。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2024年度省自然资源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填报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一是省自然资源厅的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制定出台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机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对资产的配置（含购置、新建、装修等）、国有资产登记和保管、资产的验收、资产的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资产统计与清查等进行了明确。按照预算级次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省自然资源厅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分管财务工作的厅领导任组长，成员由财务与资金运用处（以下简称财务处）、机关纪委、人事处、政务服务中心组成。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基本建设项目和重大资产配置、资产处置的审查报批工作，指导监督厅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其他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会计核算，资产配置与处置程序的监督，对资产配置

及资产调配、处置等工作的计划与管理等。

二是在 2024 年各项巡视、审计、监督检查，个别厅属单位存在资产管理不合规问题（如表 18）。

表 18 2024 年省自然资源厅或其厅属单位审计发现的资产管理问题汇总

序号	部门(单位)	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建议	信息来源
1	广东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低值易耗品领用管理不规范;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登记不规范，办公用品和低值易耗品的购、领、存实物管理台账方面有待完善。	《关于<广东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3 年度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2	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p>1.无形资产未充分使用，未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存在个别系统闲置现象。关于未入账的海洋高科技园区物业管理智能化项目管理系统的使用情况，经询问，由于该系统的用于管理南沙区省海洋高科技园区物业管理，属于原省海洋渔业技术推广中心职能，但现省规划院无该职能，因此无法管理南沙区省海洋高科技园区物业，该系统至今闲置。</p> <p>2.巡察指出省规划院超标准配置电脑、打印机，部分资产闲置等问题，规划院已基本完成资产盘活，但超配资产仍需逐步消化；</p> <p>3.资产转交手续不齐全。2020 年，广东省海洋预报台预警报产品显示平台，金额 25.00 万元，计入“业务活动费用”中;2022 年 1 月 6 日与广东省海洋预报台签订《南沙海洋环境专题预报室资产转管协议》，合同约定该显示平台于合同签订时转管，但是未见相关双方移交手续，无法核实该资产是否移交。</p> <p>4.存在部分资产直接费用化情况。经查看任期内合同，发现部分资产未入账，2020 年 4 月 30 日，与广州市阿尔法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省厅规划及管制相关业务数据处理和更新项目》合同金额 493,800.00 元,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开发广东省村庄规划评估工作的信息填报软件”，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验收，2020 年 10 月</p>	<p>1.《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院长曾元武同志任期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报告》</p> <p>2.《落实院长曾元武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及台账》（粤调规划院报〔2024〕19 号）</p>

序号	部门(单位)	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建议	信息来源
		41号凭证支付尾款，计入“业务活动费用”中。	
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事务中心	事务中心部分资产如单反照相机、镜头等固定资产未贴标签；资产存放地点和使用状态信息未及时更新，涉及财政专网路由器、文件柜、办公用品管理软件等资产；个别固定资产闲置，现场抽盘发现1架原值4.03万元的无人机于2016年购置，在机构合并后没有使用。	1.《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事务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朱雷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2.《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事务中心关于党支部书记、主任朱雷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粤自然资源事务报〔2025〕11号)》
4	广东省国土资源档案馆	存在个别资产入账价值不准确，委外项目成果未确认为资产，部分资产的信息在资产管理系统上未及时更新	1《广东省国土资源档案馆党支部书记、馆长颜建平同志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报告》;2《广东省国土资源档案馆党支部书记、馆长颜建平同志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2024年度省自然资源厅固定资产利用率低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

7.运行成本。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

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运行成本控制效果、运行成本变化以及其他支出合理性良好。

表 19 省自然资源厅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

运行成本控制效果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元/平方米）	单位物业管理费（元/平方米）	人均行政支出（万元/人）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万元/人）	人均外勤支出（万元/人）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万元/人）	小计
权重	5%	5%	20%	20%	20%	30%	100%
A	44.96	82.90	0.49	0.65	1.75	6.72	
B	62.14	186.21	0.89	1.70	2.89	9.78	
C	100.69	348.58	1.64	3.65	4.57	18.66	
D	403.57	965.11	3.61	8.05	6.98	40.39	
完成值	127.99	258.58	0.48	0.34	2.40	6.57	
得分	0.05	0.10	0.80	0.80	0.60	0.90	3.25
运行成本变化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年均增长）	单位物业管理费（年均增长）	人均行政支出（年均增长）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年均增长）	人均外勤支出（年均增长）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年均增长）	小计
权重	5%	5%	20%	20%	20%	30%	100%
A	-0.05	-0.02	-0.23	0.72	0.28	0.08	
B	0.08	0.15	-0.07	2.31	0.59	0.29	
C	0.91	1.10	0.21	6.50	1.07	0.66	
完成值	-17.09	-13.81	-53.08	-44.95	-49.17	-48.59	-
得分	0.05	0.05	0.60	0.60	0.60	0.90	2.80
其他支出合理性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小计
系统完成值	2.00	49.00	-
得分		1.00	1.00

（2）行政经费节约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行政经费的管理效果。2024 年省自然资源厅“三公”经费年初预算金额 331.06 万元，决算金额为 214.23 万元，行政经费支出控制效果较好。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做好部门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的统筹、协调、监管，提升部门整体与专项绩效效能。

省自然资源厅将更主动和积极地做好部门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的统筹、协调、监管，从而提升部门整体与专项绩效效能。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各专项资金主管处室要组建项目监管小组，小组成员应具备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等相关背景经验，项目开展前制定有效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监管方案，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做好具体项目储备后再申报预算；**二是要**建立部门本及与下属单位实施过程的反馈机制，加大对重点项目的监管力度，强化对重点任务的统筹与监控。针对有关要求定期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将相关工作的进度进行通报，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并集思广益，共同推进重点工作；**三是**建立资金支出进度台账，将支出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处室和个人，各单位、处室和个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项目

进展情况；**四是**主动对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进行定期实地抽查和检查，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形成经验总结。

2.增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加快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一是在编制预算时，充分了解内部处室和下属单位的工作任务，根据部门工作任务必要性、重要性程度进行资金核算，合理安排资金用途和金额。年度预算编制应以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为基础，特别对上一年度结转结余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深入分析原因，合理安排项目的资金分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建议各个项目申报单位在编制预算时，统一思想，事实求是。根据零基预算原则，打破固化基数安排，优化支出机构，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度。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在重点绩效评价方面，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分发 2024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第一批）的函》的有关要求，立即组织对报告中涉及地质灾害隐患治理专项资金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坚持以报告指出的问题为导向，逐个逐项分析研究、对照整改，基本摸清了产生问题的原因，并“对症下药”提出整改落实意见，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第一批）涉及地质灾害隐患治理有关问题整改情况的函》（粤自然资财务〔2024〕2614 号），将整改结果及时报送至省财政厅。

附件：

附件 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

附件 2: 2024 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附件 4: 各专项资金产出效益自评情况统计表

附件 5: 2024 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或其厅属单位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汇总表